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江姿妘

電話：22289111-54220

電子信箱：i093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30023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使用遙控無人機執行或協助業務推動，應符合遙控無人機相關規定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13年3月20日中市交運字第1130015576號函暨民用航空法(以下簡稱民航法)暨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(以下簡稱管理規則)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民航法遙控無人機專章已自109年3月31日起施行，倘貴校欲自行或委託其他單位以遙控無人機執行相關業務時，務請依民航法及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另倘為活動主辦或協辦單位，亦請協助督促廠商依遙控無人機相關規定辦理，以避免違反規定而遭裁罰。
- 三、若為執行政府機關採購案，應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投標須知範本內容，有關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專屬條款後為之。所使用之遙控無人機系統應符合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有關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及資通安全規定辦理。

教務處 收文:113/03/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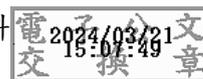


1130001449

無附件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